

增進專業知能

# 臺南高分院邀盧映潔教授探討數位性暴力之刑事規範

【本刊臺南訊】鑑於近來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行為層出不窮，為使同仁瞭解數位性暴力之新型態犯罪問題及未來刑事案件可能面臨的挑戰，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盧映潔教授講授「數位性暴力（性私密影像及 Deepfake）之刑事法制規範探討」，由黃瑞華院長主持，臺南地區審、辯、學約百人參與。

盧教授首先介紹數位性別暴力，係「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繼而歸納出有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偽造或冒用身分等 10 種類型，並針對「侵害性私密影像」與「Deepfake 深偽技術」詳論其目前造成之道德困境與技術濫用：

(1) 侵害性私密影像問題之嚴重性：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之統計，該類案件有日增趨勢，其中女性被害人高達 90.83%，而取得影像手段以被害人自拍及雙方合意拍攝占比為最高。因加害人具有高度匿名、不分社經地位之特性，極易利用兒童及少年人際關係不佳或對性好奇而重複犯罪，進而造成被害人羞愧感、恐懼等身心傷害。

(2) Deepfake 之危害：係指應用人工智慧深度學習的技術，合成某個不一定存在的人的圖像、影片或聲音，製造假影音檔案，為新興詐騙手法。應正視人工智慧 AI 持續發展下所隱含的不安訊息並防範其跨越社會底線。

盧教授接著就上開 2 面向，說明日前修正公布的性暴力犯罪防制 4 法修法重點與規範不足之處：

### (1) 刑法

增訂「性影像」定義與「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明定「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及「製造／散布不實性影像」等 4 種犯罪行為的樣態及罪責。但「恐嚇散布合意拍攝之性私密影像」卻僅能訴諸恐嚇罪、恐嚇取財或強制罪，恐造成差別待遇與數位性暴力犯罪之規範漏洞。

###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對於強暴、脅迫等違反他人意願拍攝性影像之加害人，除刑事處罰外，尚須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採取觀護特殊處遇等監督輔導措施。又，鑑於數位性暴力事件影像流傳快速性及廣闊性，故課予平臺業者積極協助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網頁資料、通知警察機關、保留相關資料供司法調查之義務。惟一旦流傳至境外網站，我國主管機關難以要求境外網站下架，且亦未給予被害人向加害人要求即時交出性私密影像的規範。

###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除課予平臺業者義務外，更增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向檢察官或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性影像，供平臺業者透過影像比對技術，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且增訂使兒童或少年為自拍性影像行為罪及擴大領域外之適用，以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

### (4)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在故意涉犯致死、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不予羈押或未聲請羈押時，均得聲請刑事保護令，並對於違反應遵守事項者，得逕行拘提或再執行羈押。惟保護令係由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聲請，被害人本身對攸關自身權益事項無法主動聲請法院核發，恐影響被害人求助司法的意願。

## 交流意見 提升效能

# 臺中高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審辯充分討論達成共識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日前舉辦 112 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陳賢慧院長與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暨法扶基金會臺中分會會長楊大德律師聯合主持。

陳院長致詞表示提升司法品質，需要靠審、檢、辯共同合作、相互協調。司法院陸續推動眾多新制，如國民法官法、線上申請閱卷、行政訴訟庭重大變革、建置電子公告及法庭語音辨識系統等，期許透過座談，討論新、舊制銜接產生的問題並做出決議，以供遵循。

楊理事長致詞表示司法制度攸關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律師俗稱在野法曹，也需對司法信賴盡份心力，舉辦座談是非常有意義。

座談會共討論 12 項提案，諸如裁定墊付特別代理人酬金、調解報告書當事人及調委意見

是否增列、刑事個案轉介無資力審查、送達證書加蓋接收人員職章或私章、閱卷確實記載範圍及書狀電子檔上傳、律師跨區執業資格查詢、律師 QR Code 自動報到等議題。經充分討論、表示意見後，作成多項結論商請研議，雙方經由換位思考後達成共識，獲益良多。



## 高少家法院登山社單攻玉山成功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健行樂活登山社日前舉辦挑戰一日單攻頂玉山主峰活動，獲鍾宗霖院長強力支持，社團成員於前行進行密集的自我體能訓練，攻頂當日雖然細雨迷濛、強風凜冽，但成員靠著彼此間的鼓勵與打氣，持續前進，最終 8 位成員全體攻頂成功，於玉山主峰與院旗合影，圓滿達成本次挑戰目標。

圖・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

## 嘉義地院講座

# 趙儀珊副教授談兒童、心智障礙者之詢問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趙儀珊副教授主講「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詢問——你不可不知的 NG 詢問」，由胡文傑院長主持。

趙副教授首先說明「脆弱性證人」之特質，例如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常因不瞭解訴訟程序、法律用語、自身權益，或問題內容，以致影響作證能力而難以配合應訊。此外，兒童或心智障礙者的語言能力易受暗示性、精神症狀、創傷，被害時的年齡、時間、次數，及是否遭受威脅恐嚇等個體因素影響，使證詞的可信度受到挑戰。

趙副教授接續介紹其認為較適當的詢問技巧：首先跟受詢問者建立信任關係、使用開放式或指示性問題來提問、讓受詢問者自由回憶事件，並鼓勵他們詳述案發

經過、將受詢問者的注意力集中於他們提到的細節。再者，因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較容易受到誘導，如選擇誘導式或選擇性的問題，反而比較容易得到矛盾的證詞。

最後，趙副教授以實例分析正確或不當的詢問方式之差異，並以實例將不當的詢問逐一修正，讓與會者有更深的認識。

## 花蓮高分院講座

# 梁宏哲法官主講貪污犯罪的法律議題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主講「貪污犯罪的法律爭議和統一見解」，由陳真真院長主持，並開放轄區地院同仁參加。

梁法官首先說明貪污罪之保護法益，包括職務之不可收買性（廉潔性）及職務之不可侵犯性（公正性）；接著解析貪污罪之犯罪類型體系及不法內涵，並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為例，說明在該裁定做成前，最高法院關於「職務上行為」原採法定職權說，後亦有見解改採實質影響力說，惟嗣後已逐漸整合採職務密切關聯行為說。然是否須具「公務外觀」，過注意見並不一致，經大法庭裁定已統一見解，認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如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且「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而若個案不符合上開職務要件之形式上具公務活動性質者，則民意代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之規定，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律」。梁法官並進而解析圖利罪有關違背法令、不法利益、與行政裁量權之界限等相關議題的實務見解。

其次，梁法官就公務員賄賂罪之對價關係的 2 個層面審查基準：有無影響力及是否偏離常軌加以解析；另說明最高檢察署對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與貪污犯罪的追訴標準係將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或休假補助費案件，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實務上則利用大水庫理論，認若實際加班、值班時數大於報領時數，或公用支出大於所得等情形，即無不法意圖或犯意，而為無罪之諭知。梁法官並且提出個人思考方向，認為若將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衍生）之機會」，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或身分」，限縮或目的性限縮解釋為「利用與職務權限行使直接關係之機會」，或可徹底解決爭議。

最後，梁法官援引最高法院相關裁判，剖析公務員身分及共同正犯、公務員貪污之免刑或緩刑、減輕其刑之犯罪所得計算、來源不明財產之併科或沒收、程序分離之第三人沒收或過苛等議題，並提醒，實務是在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問題，期許與會人員均能本於法的確信，妥適處理個案。

## 竹院研習「治療派家事調解模式介紹與演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辦理家事在職研習，邀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李惠娟主任進行每周 1 天，連續 3 周的「治療派家事調解模式介紹與演練」。

李主任同時具有社工、法律之學位，從事離婚兒少、家事調解、家事商談、監督會面與陪同會面等服務近 20 年，對如何促進家事事件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中的心理轉化有深刻心得。

李主任表示，治療派家事調解的最終目的為促進兒童最佳利益，為實現此目標，必須以整個家庭為工作對象，發掘當事人立場背後的關注重點，以緩和當事人間的緊張關係及高漲情緒，在調解的同時對離異父母進行親職教育，以保障離異婚姻下的兒童權益。

李主任接著介紹兒盟協助法院進行家事調解時所使用的治療派家事商談模式及實務技巧，並結合實際案例，依案件推進階段，帶領學員理解當事人的內心糾結，並逐步演練如何協助當事人評估離合決定、處理情緒與家人關係，在潛移默化中提高離異父母間的溝通、合作能力，最終能突破雙方歧異，共同擬訂子女照顧計畫並執行。

## 法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09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擋個人資料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